**资环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补充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一、校级优秀党员、校级优秀班干、校级优秀团干、校级社会活动积极分子，每项计15分（就高计分1次，不累加）；校研究生会优秀称号，学术科技节先进个人，研会优秀干部，院级优秀党员、院级优秀班干、院级社会活动积极分子，每项计3分（就高计分1次，不累加）。

二、学院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的基准计分为：院研会主席计12分，院研会副主席、班长、党支书计9分，院研会部长、班委其他成员、党支部其他成员计6分。研会成员、班委成员、党支部成员进行工作考评考核后，决定最终得分。本职工作成绩突出的（占1／3），酌情加1-3分（1／3加1分，1／3加2分，1／3加3分）；本职工作完成较好的（占1／3），计基准分；本职工作完成一般的，酌情减1-3分（1／3减1分，1／3减2分，1／3减3分）。

三、参加各类校、院级活动每场加分0.5分，累计不超过3分。需出具证明。（思源论坛除外）

四、院级大型活动志愿者（如夏令营）每项加分1.5分，校级志愿者活动、院研会级小型志愿服务活动每项加分0.5分，累计不超过6分。要签到记录或其他相关证明为准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五、研会本年度活动获奖加分说明：优秀宿舍每名宿舍成员加2分；篮球赛获奖队伍第1名加3分，2-4名加2分，优秀裁判加2分。

六、研工部以上级别校级网站新闻稿每篇加1.5分，校研工部新闻稿每篇1分，上限5分。

七、校研会活动其他学院活动以落款章为准，其他学院章优秀称号加2分，第一名加2分，第2-3名加1分。校研工部章或以上级别章按表格奖项加分。

八、其他补充说明问题：

1．科研成果级别计算，应严格按照落款和公章级别确定。

2．集体活动认定为：各党支部、各班、研究生会、学院组织，有学院学工网及以上各类媒体、媒介公开报道的集体活动。

3．奖项以落款和公章级别确定。